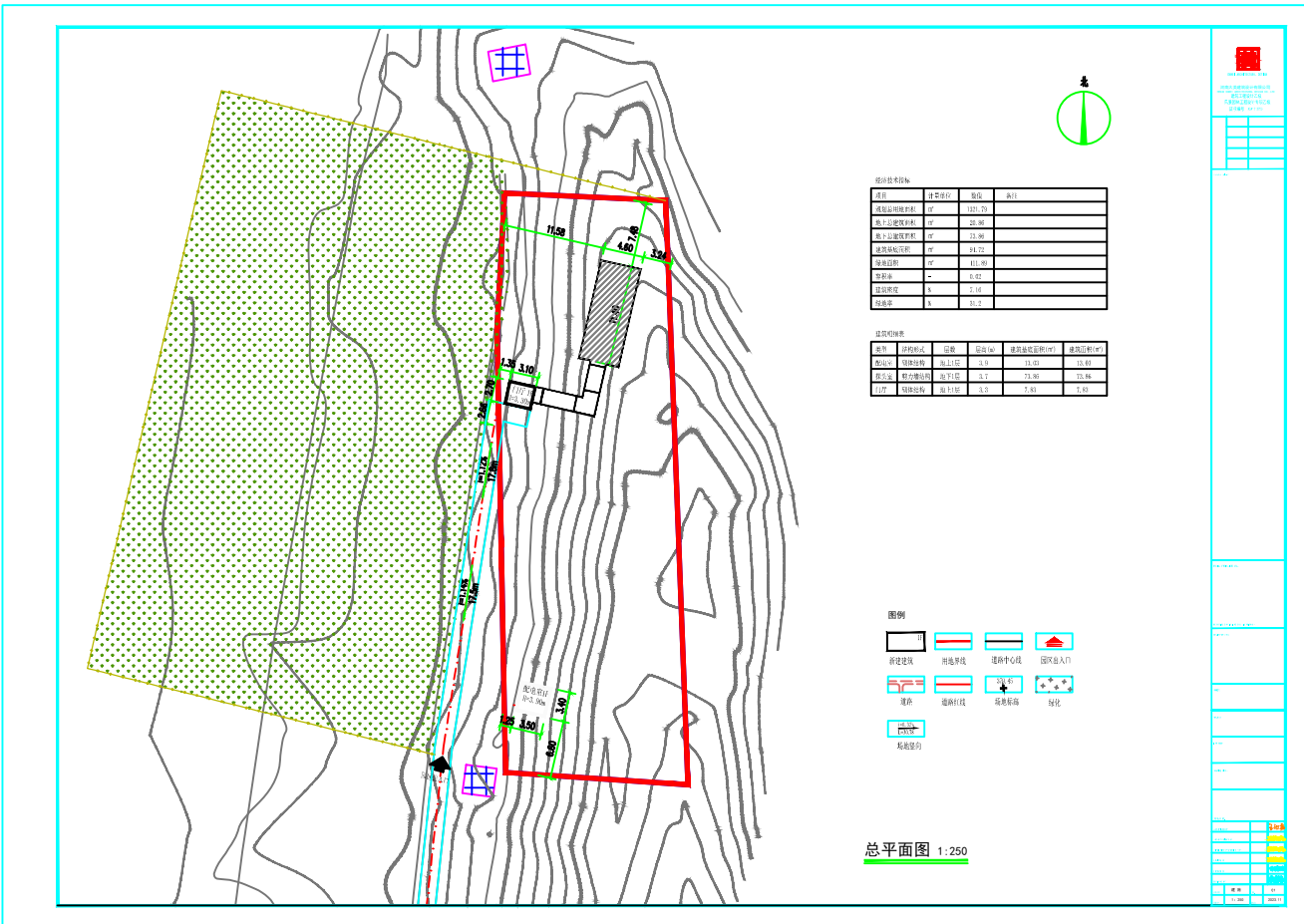


卢氏地震台地磁观测功能恢复迁建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示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2242024G00006492-(建筑)-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：卢氏县自然资源局
日期：2024年04月07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河南省地震局
建设项目名称	卢氏地震台地磁观测功能恢复迁建项目
建设位置	卢氏县东明镇段家村
建设规模	94.72m ²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设工程规划总平面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未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规定进行批后公示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项目名称：卢氏地震台地磁观测功能恢复迁建项目
 建设单位：河南省地震局
 项目位置：卢氏县东明镇段家村
 建设规模：本次拟建配电室、门厅、探头室，总建筑面积94.72平方米。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0.86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73.86平方米。建成后容积率：0.02，建筑密度：7.16%，绿地率：31.2%。

公示日期：至竣工验收。
 公示网站：<http://www.lushixian.gov.cn/>
 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于公示期内向我局反映。公示期满后，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，我局将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
 联系电话：0398-7876889

2024年4月7日